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 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 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零七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 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採納購股權計劃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阿歷山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2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3
重選董事	3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採納購股權計劃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8
附錄二 一 説明函件	. 13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16
附錄四 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

五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獨立於聯交所之創業板,

且與其並行運作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

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二零零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

「%」 指 百分比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執行董事:

John Zwaanstra(主席) John Pridjian(行政總裁) Todd David Zwaanstra Jonathon Jarrod Lawless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2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太平紳士 Stephen King Chang-Min Patrick Smulders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採納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可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可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10%;及(iii)採納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即John Zwaanstra先生、John Pridjian先生、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Alan Howard Smith太平紳士、Stephen King Chang-Min先生及Patrick Smulders先生。

根據細則第110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任職僅至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細則退任之董事在確定須於該屆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110條,John Zwaanstra先生、John Pridjian先生、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Alan Howard Smith太平紳士、Stephen King Chang-Min先生及Patrick Smulders先生(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細則第123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提名參選,且於寄發將考慮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日後翌日起至截至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之期間(此期間最短須為七天)內,將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向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董事職位。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成為董事,則其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向之通知及由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通知,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正式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27樓。

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 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書,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 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 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股東之利益,故認為 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項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證券,及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新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決議案將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如有)之總面值在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第4(C)項決議案。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説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一項購股權計劃,採納該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進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上限)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擬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回報,以及促使本集團聘用及聘請高水準僱員和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為目標努力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間或必須達到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強加條件於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明確規定了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25,000,000股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2,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屬重大之若干變量尚未釐定,故本公司認為於本通函內披露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尤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之價值並不恰當。該等變量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任何基於若干投機假設而對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進行之計算將誤導股東。倘若於一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於其於該財政年度所刊發之年報或中期報告內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阿歷山大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就重選董事、發行證券及購回 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2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8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之前)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五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而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由其代表之投票權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iv)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列明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股東就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給予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27樓)可供查閱。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 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主席* John Zwaanstra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John Zwaanstra先生,42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於房地產、投資管理及證券分析方面具豐富經驗。彼在亞洲市場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極優等)。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John Zwaanstra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細則, John Zwaanstra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有資格並愿膺選連任。John Zwaanstra先生目前並未向本集團收取薪酬。John Zwaanstra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Todd David Zwaanstra之兄長。John Zwaanstra先生透過控制Mercurius Partners Trust (一間間接擁有168,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全權信託)創辦人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力,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hn Zwaanstra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John Zwaanstra先生之其他資料 須予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須敦請股東留意有關John Zwaanstra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

John Pridjian先生,43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Penta」)之財務總監,於加入Penta前,Pridjian先生於Deloitte & Touche LLP (「Deloitte」)任職税務主管兩年,亦為Deloitte所收購之Arthur Andersen LLP税務業務之成員公司合夥人約一年。在此之前,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Pridjian先生為於洛杉磯之Sidley Austin LLP執業律師並為合夥人。Pridjian先生之執業範疇集中於向私人股本及跨國企業客戶及對沖基金提供跨境收購合併及投資交易之法律意見。Pridjian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伊利諾斯州大學頒授民法學博士及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伊利諾斯州註冊成為執業會計師。彼為State Bar of California成員並著有若干法律評論文稿。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Pridjian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細則,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有資格並愿膺選連任。Pridjian先生目前並未向本集團收取薪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idjian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Pridjian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須敦請股東留意有關Pridjian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

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35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Penta之高級交易員。於二零零六年加入Penta前,Todd Zwaanstra先生於舊金山之Goldman, Sachs & Co.出任環球股票衍生工具銷售副總裁超過九年。彼負責向對沖基金、投資經理及退休基金提供意見。其職責包括執行、分析及促銷股票衍生工具。Todd Zwaanstra先生持有洛杉磯加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Todd Zwaanstra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Todd Zwaanstra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細則,Todd Zwaanstra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有資格並愿膺選連任。Todd Zwaanstra先生目前並未向本集團收取薪酬。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John Zwaanstra之兄弟。Todd Zwaanstra先生透過控制Mercurius Partners Trust (一間間接擁有168,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全權信託)創辦人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力,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dd Zwaanstra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Todd Zwaanstra先生之其他資料 須予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須敦請股東留意有關Todd Zwaanstra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

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31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Penta之分析員。加入Penta之前,Lawless先生於澳洲之Colonial First State任職超過8年。Lawless先生曾經是Fund of Hedge Funds隊伍中的一名對沖基金組合投資經理及策略專家,工作包括意念創造、管理盡職審查及監察全球股權對沖基金策略。Lawless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完成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應用財務及投資畢業文憑課程。Lawless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Lawless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細則,Lawless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有資格並愿膺選連任。Lawless先生目前並未向本集團收取薪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wless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Lawless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須敦請股東留意有關Lawless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

Alan Howard Smith太平紳士,64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Smith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英國Bristol University,持有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七零年分別在英國及香港成為認許律師。Smith先生積逾28年亞洲投資銀行之經驗。彼曾兩度獲選為香港聯交所之理事會會員。彼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並為香港政府之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長達10年。彼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間為Jardine Fleming Group Limited(「怡富」)董事。Smith先生亦為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利星行有限公司、麗星郵輪有限公司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此外,彼亦為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股份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

Smith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細則,Smith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有資格並愿膺選連任。Smith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此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狀況而釐定。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Smith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一九八四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將恰富一間以商人銀行形式經營之新加坡附屬公司之批核撤回;而於一九九六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一間恰富附屬公司發出公開譴責,指其違反證監會發出之操守準則。於上述兩個事件中,Smith先生並無遭受證監會作出針對個人之譴責。Smith先生為一個作為信託(「信託」)之退休福利基金之受益人之一。信託之受託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Penta Asia Fun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6%。Penta Asia Fund Limited因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Mercurius Partners, LLP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ith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Smith先生之 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須敦請股東留意有關Smith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

Stephen King Chang-Min先生,41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King先生為以香港為基地之CCMP Capital Asia (前稱J.P. Morgan Partners Asia)投資委員會合夥人及成員,現時監督公司在澳州及新紐西蘭之業務。King先生現時為Waco International主席,亦為Independent Liquor、Godfreys,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Repco Corporation及Yellow Pages Group (New Zealand)董事會成員。彼曾經擔任Yellow Pages Singapore董事會成員。King先生亦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之執行幹事及財政。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該公司前,King先生於紐約及香港的J.P. Morgan & Co.服務超過8年,期間曾於資本市場及收購合併部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出任J.P. Morgan Capital Corporation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副總裁。King先生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極優等)。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King先生為Yellow Pages (Singapore) Pte Ltd.(一間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Ki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細則,King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有資格並愿膺選連任。King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此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一間於模里西斯註冊成立由King先生出任其中一名董事之投資控股公司MPL(I) Limited因不償還債項82,400,000美元而由其有擔保貸款方接管,現正於法院控制之出售過程中被出售。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King先生之其 他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須敦請股東留意有關King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

Patrick Smulders先生,42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Smulders先生為TowerBrook倫敦辦事處高級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TowerBrook成立前,Smulders先生為Soros Private Equity高級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亦為Doughty Hanson & Co交易主管及共同創辦人。Smulders先生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取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mulders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細則,Smulders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有資格並愿膺選連任。Smulders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此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ulders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Smulders先生曾出任Ionica PLC(「Ionica」)董事,其股份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Ionica於一九九八年十月進行清盤(當時Patrick Smulders先生為董事)。Ionica已全面清盤及並無任何未了結申索。除上述所披露外,Smulders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Smulders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須敦請股東留意有關Smulders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説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5,000,000港元,分為225,000,000股股份。

倘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22,500,0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僅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之綜合財政狀況為基準,董事認為倘以目前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比率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附錄二 説明函件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之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適用 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 溢利。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透過其自身及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6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根據該項權益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3%。董事並不知悉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有任何可能根據購回守則而產生之後果。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

附錄二 説明函件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2.500	1.810
五月	5.030	1.830
六月	4.830	3.000
七月	4.600	4.000
八月	4.560	4.250
九月	4.150	3.380
十月	3.850	3.030
十一月	3.900	3.000
十二月	3.500	3.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3.100	1.620
二月	1.870	1.500
三月	1.700	1.4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50	1.500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下文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述。購股權計劃 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作出。

僅就本附錄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擁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

上有條件採納該計劃之日;

「聯繫人士」 指 擁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香港於上

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

日除外)

「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擁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亦應據此詮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於其中本 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 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 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非 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 東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 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d)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所 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之任何顧問、咨詢人、分銷商、合約商、供應 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促 銷商或服務提供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接納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合資

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本承授人去世而

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

公司 | 亦應據此詮釋;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

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計劃認購授出之股份之購股權;

「計劃 | 指 以其當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之本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本公司每股1.00港元(或來自該等股份不時分

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之該其他面額)之股

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每股價格,按該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

認購股份(於第5段所述);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擁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買賣證券之日;及

「港元」 指 港元。

1. 目的

本計劃之目的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經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及/或有助於本集團招募及保留高水平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寶貴之人力資源。

2. 可參與人士

在該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將獲授權並在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加諸之該等條件之規限下,於採納日期後拾(10)年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選擇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按下文第5段所述之行使價格認購董事會可釐定之該等數目股份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七(7)日期間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無該等要約於採納日期拾週年後或該計劃終止後可供接納。倘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訂之一式兩份組成接納購股權之函件(附有於其中清晰陳述之要約獲接納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則購股權被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附有自要約日期起之追溯影響)。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

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建議的股份數目之方式接納,該等股份數目須為就於聯交 所交易目的之現時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倘要約自要約日期七(7)日內不獲接 納,其將會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並自動失效。

3. 股份之最高數目

涉及可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 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該計劃之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之10%。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頒佈之該等 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達至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須載有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之特別指明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介紹、擬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特別指明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原因,並闡明購股權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儘管上文已有所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 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 股份之30%。

如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30%之限額,則不可授出有關購股權。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按照下文第18段所述出現變動(不論因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所致),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數上限應予以調整,惟調整方式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特許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適當、公平及合理,且在任何情況下,上限不得超過該段所規定之限額。

4. 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a) 在第4(b)段之規限下,並無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倘悉數行使),將 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 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1%。 (b)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悉數行使),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行使或將予行使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該進一步授出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及就擬進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被視為旨在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前訂明。

5. 行使價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價格, 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c) 一股股份之面值。

6. 向有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任何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提名董事或提名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產生任何變動;或倘任何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包括)該授出之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行使、撤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a) 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 (b) 根據該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所有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發展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發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直至上述影響股價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布之日的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須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 之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 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於購股權之上或就購股權而設立任何權益而惠及任何第三方。 違反前述任何一項應使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一 部份。

9.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可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於購股權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期間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向承授人通知,於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獲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根據第2段自有關該購股權之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之日起拾年,至該拾年期間最後一日為止,但須符合第16段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的規定。該通知須連同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根據第18段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並向承授人發行股份獲發行及配發涉及之股份證明書。

10. 表現目標

並無任何一般性規定要求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到 任何業績表現目標。但董事會具酌情權,可要求特定承授人於可行使上述任何購股 權之前達到特定之業績表現目標。

11. 終止受僱或身故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 (a)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第12段所列之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 當日或之前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倘原因為身故,則承授人之合法個人代表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 內行使購股權。

終止受僱當日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間。

12. 解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受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僱用(「僱員」),因嚴重行為 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終止其職務,不再為合資格 參與者,承授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且於董事就此釐定之日或其後無論如何不 會獲行使。

13.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除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出全部或部份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獲授權於該收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收購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上指定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達成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之間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於就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之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曆月之日或該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其購股權須待該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舉行股東大會之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規限下,有權於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附上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以行使全部或任何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16.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各項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且不可獲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11、12、13、14及15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第13段所述之收購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 (d) 第15段所述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作為僱員)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 行被定罪而被終止職務,不再為僱員之日。

17. 股份之地位

未予行使之購股權將不獲派發任何股息,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 時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享 有參考配發日期前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投票權及獲派發股息之權利)。

18.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產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無論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 供股或其他類似建議證券予股份持有人、合併、拆細或減少或類似重組本公司股本 之方式(發行作為本公司參與之交易之代價之股份除外)仍可行使,則將根據上市規 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釋義之補充指引對任何尚未行使購股 權之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及/或上文第3段所述之 股份最大數目作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實之該等相應變動(如 有)。

任何變動將按變動後之承授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之價格之基準作出,但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本集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發行之情況下,不會要求作出該項調整。

19. 該計劃之修訂

該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經由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該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i) 對其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該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之修訂則除外);(i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宜對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任何修訂;及(iii)與該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有關之董事授權之任何變動。

20.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該購股權承授人批准下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授 予合資格參與者以代替其已註銷之購股權,惟計劃授權上限(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 他計劃之類似上限)內須不時有可供使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21. 該計劃之有效期及管理

在第22段規限下,該計劃將於第23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之日開始拾(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並無進一步購股權將獲授出,但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作用及效力。即使該計劃屆滿,於該計劃有效期內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授出及緊接十年期間結束前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彼等之授出條款於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繼續可予行使。

該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其對有關該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產生之所有事宜所作之決定(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為定論及對各方有約束力。

22. 終止該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該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得建議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仍在必要範圍內具有十足作用及效力,以令任何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使符合根據該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生效。於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該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3. 該計劃之條件

該計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4.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促使於吾等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該計劃之詳情。

25. 該計劃之當前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阿歷山大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 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下列每一個人為董事:
 - (A) John Zwaanstra先生
 - (B) John Pridjian先生
 - (C) 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
 - (D) 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
 - (E) Alan Howard Smith太平紳士
 - (F) Stephen King Chang-Min先生
 - (G) Patrick Smulders先生
-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 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 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 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而須發行之股份;或
 - (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 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 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購回股份之目的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該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茲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4(A)及4(B)項獲通過後,特此 批准於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 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加 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B)項授權而購回股份之面 值總額,以擴大該一般授權,惟上述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D) 「茲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召開大會的通告發出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特此全面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購股權及/或股份,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及批准、簽訂及執行彼等認為必要、需要或合適之任何其他文件,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知源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27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 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
- 二.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 行27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四.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此股份投票, 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人 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五.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按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 乃遵照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 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20%之任何證券, 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 六. 上述決議案第4(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 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最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